

中共龙南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
龙自然初审字〔2022〕44号

关于龙南市阳明二小项目的用地与选址的 初审意见

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：

报来《关于办理龙南市阳明二小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如下用地与选址的初审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龙南市石人片区（R2地块），选址符合相关规划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与选址的初审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三、项目拟用地总规模约60亩（以实测为准），用地规模符合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前应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五、本初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有效

期为三年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，项目需按规定办理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，用地前需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。

中国共产党自然资源部

2022 年 3 月 16 日

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源部